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博鸿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0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与专业的产品与服务,拓展母婴营养品市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张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23,928.09元的价格收购贝因美集团持有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幼保健公司”)70%股权,同时以438,826.33元的价格收购张民持有的妇幼保健公司3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妇幼保健公司100%的股权。

2、由于交易对方贝因美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杨博鸿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法人代表:杨博鸿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2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0E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具体按浙交运管许可杭市字330106200123号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农产品(除食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股权关系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贝因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宏	11,700.00	55.00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00	10.00
3	杭州昕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00	9.12
4	杨文智	831.60	3.91
5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3.90
6	吴红心	682.00	3.21
7	朱德宇	574.00	2.70
8	郑云香	489.00	2.30
9	王卉	400.00	1.88
10	牟一志	250.00	1.18
11	其他24位自然人股东	1,449.40	6.81
合计		21,274.00	100.00

贝因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宏先生。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499,705.31
总负债	161,392.62
所有者权益	338,312.69
营业总收入	527,240.28
净利润	41,5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贝因美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贝因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0,458,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的股权。同时,贝因美集团董事长杨博鸿先生目前为贝因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另一非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民持有妇幼保健公司30%股权。
张民,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12 05XXXX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师苑新村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住所: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111室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812
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经营范围:妇幼保健用品(非药品、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批发、零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目前,妇幼保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70	70%
张民	30	30%
合 计	100	100%

妇幼保健公司近三年均未有生产经营活动,截止目前,妇幼保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妇幼保健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要求妇幼保健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妇幼保健公司100%的股权,妇幼保健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262.50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3,319.01	-12,463.85	-6,585.56
净利润	-5,181.21	-12,463.85	-6,585.56
净资产收益率	-0.33%	-0.79%	-0.45%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2,576.90	1,770,113.05	1,717,397.25
总负债	202,203.54	202,203.54	254,642.83
净资产	1,580,373.36	1,567,909.51	1,462,754.42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妇幼保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462,754.42元,评估值为1,462,754.42元,增值额0元,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717,397.25	1,717,397.25	-	-
资产总计	1,717,397.25	1,717,397.25	-	-
二、流动负债	254,642.83	254,642.83	-	-
负债合计	254,642.83	254,642.83	-	-
股东权益合计	1,462,754.42	1,462,754.42	-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1,462,754.42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张民
丙方(受让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生效条件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丙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甲方和乙方签署了本协议。
(3)妇幼保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妇幼保健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转让其拥有的公司70%的股权,且丙方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交易股权;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转让其拥有的公司30%的股权,且丙方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交易股权;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一切事宜,以便尽早完成股权转让。

4、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462,754.42元。

其中,甲方持有的公司70%股权作价人民币1,023,928.09元,乙方持有的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438,826.33元。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应为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丙方无义务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向甲方和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丙方应根据以下方式向甲方和乙方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1,023,928.09元支付给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438,826.33元(含乙方应纳个人所得税,丙方可代扣代缴)支付给乙方。

5、债权、债务和担保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妇幼保健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除了审计报告披露的负债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否则由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丙方无关。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妇幼保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否则由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丙方无关。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妇幼保健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否则由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与丙方无关。

6、违约责任

各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由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妇幼保健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接管妇幼保健公司的业务,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也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妇幼保健公司将致力于母婴营养品及相关业务的研发和经营,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品牌定位与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恰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87.66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独立公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1、贝因美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贝因美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杨博鸿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贝因美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情况、评估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贝因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1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张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23,928.09元的价格收购贝因美集团持有的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幼保健公司”)70%股权,同时以438,826.33元的价格收购张民持有的妇幼保健公司3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妇幼保健公司100%的股权。

为支持妇幼保健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900万元人民币对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进行分两期增资,首期增资900万元,后期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妇幼保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2、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2、住所: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111室
3、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3812
7、经营范围:妇幼保健用品(非药品、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批发、零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生物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目前妇幼保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妇幼保健公司总资产1,717,397.25元、总负债254,642.83元,净资产为1,462,754.42元。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资可有效解决妇幼保健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将监督妇幼保健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1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9日至2013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9日15:00至2013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2、审议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5、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审议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定额担保协议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3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朱剑林、陆军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5日9:00至17:00

5、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1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
(2)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煤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议案3和议案5,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2.00
议案2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良彦	2.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耀庭	2.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	2.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毅明	2.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平	2.05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冀涛	2.06
议案3	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3.00
议案3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联晋	3.0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	3.0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军	3.03
议案4	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5.00
议案5候选人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王健	5.01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张向荣	5.02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赵宏达	5.03
议案6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6.00
议案7	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00
议案9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10	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	1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3年4月3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2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良彦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耀庭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晓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毅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建平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冀涛			
3	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联晋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剑林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军			
4	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5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王健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张向荣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赵宏达			
6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7	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8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大连成大大厦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77,1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7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因腿伤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葛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实施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议案	191,977,11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191,977,11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贞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12家子公司(具体详见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013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84000025772),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四会市大沙新圩大布集镇
3、法定代表人姓名:阳 强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实收资本: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饲料销售。
8、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9、营业期限:2013年1月31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湘潭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2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湘潭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12家子公司(具体详见2012年3月28日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013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湘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81000019996),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湘潭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红仑大道18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周永红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实收资本:5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9、营业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63年3月14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联合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3年4月2日起,召回部分缺陷汽车。其中,涉及我公司旗下合资企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50%股权)共计131043辆汽车,具体包括:2009年10月23日至2012年5月23日及2012年12月10日至2013年